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3〕108号

签发人：李耀麟

关于成立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系）：

根据《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以及教材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对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部负责日常事务。现将通知如下：

一、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党委副书记

成 员：党委宣传部、教务部及各二级学院（系部）负责人

二、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

- （一）对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进行决策；
- （二）指导制定学校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办法；
- （三）审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订购计划；
- （四）指导境外原版教材的教学效果研究和评估工作；

(五) 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特此通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9月27日

